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3 年 12 月 14 日廢字第 J93030104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松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3 年 12 月 4 日 6 時 50 分，發現有未使用專用垃圾

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松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前清潔隊員掃路手推車內，遂當場採證。嗣查得本案違規行為人為訴願人，乃核認訴願人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環松山罰字第 X392064 號處理違

反

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3 年 12 月

14

日廢字第 J 930301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千 5 百元罰鍰，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4 月 21 日送達。嗣訴願人於 94 年 6 月 17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

情

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6 月 2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0842900 號函復訴願人仍維持原處分在案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7 月 1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

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4 年 7 月 26 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 09430

6845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辦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……經核 臺端前開訴願書未有 臺端之簽名或蓋章，且未敘明 臺端之出生年月日……爰請依主旨所定期限補正後，擲還本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8 月 8 日送達，此有郵局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9 月 23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